

《宝安区森林防火区划定》听证会笔录

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地点：宝安区区府办公楼2楼指挥大厅

听证主持人：李岸根

听证员：李蓉、常萌萌

听证陈述人：张庆生、刘建武

听证记录员：谢昕媛

听证参加人：杨远铿（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）、罗权飞（深圳市茂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、陈伟明（罗田林场副场长）、袁江勇（平峦山公园管理处主任）、邹仲宏（城管局综合执法科二级主办）、李毅（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四级警长）、刘忠（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）、王发基（居民）

主持人：今天我们在这里公开举行《宝安区森林防火区划定》听证会。本次听证会由李岸根主持，听证员为李蓉、常萌萌，听证陈述人为张庆生、刘建武，记录员为谢昕媛，听证参加人应到8名，实到8名。鉴于听证参加人员人数较多，且在听证会开始前，工作人员已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，在此不一一重复核实。

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人数符合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“不少于8人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宣布《宝安区森林防火区划定》听证会现在开始。

首先，我宣读本次听证会纪律：

1、听证会代表、工作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成无声状态，不得在会场内拨打或接听电话。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。

2、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，发言应文明礼貌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发表与听证会无关的言论。

3、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在陈述和辩论时，应当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、提问。听证参加人发言按照主持人确定的顺序进行；发言要求观点鲜明，简明扼要。

4、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会场纪律，保持会场安静。对扰乱会场秩序、不听劝阻的，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，直至责令退出会场。

下面先由陈述人张庆生、刘建武进行陈述，介绍《宝安区森

林防火区划定》。

张庆生：我是森防科的张庆生，火灾是季节性多发事故，我们每年都有公布禁火令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本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，每年9月为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，每年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节日期间为森林高火险期。因特殊情况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需要增加森林高火险期，由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，以前划分的标准已经不适用了，现在要求重新划分，向社会公布，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不能用火，具体的依据和范围请另外一个陈述人来说。

刘建武：划分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；原则是预防为主，生态安全优先的原则，统筹兼顾、合理划分的原则，严控重点部位的原则，我们发现森林火灾的时段发现2月份至4月份是多发期，我们还做了很多研究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宝安区森林防火区划定PPT》。

主持人：请各位参与人发言。

杨远铿：没什么意见。

罗权飞：没什么异议。

陈伟明：没什么意见，看了 PPT，说的很清楚。

袁江勇：没什么意见。

邹仲宏：没异议。

李毅：没意见。

刘忠：没意见。

主持人：有什么补充吗？

刘建武：希望大家在任何地方都执行遵守。

主持人：如果《宝安区森林防火区划定》通过后，会以什么方式来公告发布和宣传呢？对内和对外如何知道这些内容，后续工作如何落实？

刘建武：区政府每年发布禁火令，政府内部可以建立网格化管理，也可以通过网站、报纸等媒体，对居民也可以通过街道来进行了解。

主持人：你这个文件里划定的区域就是防火区的卫星图为准？是用基准点来划分的吗？是如何管理？有没有界碑？

刘建武：是的，是由街道管理，属地为主，统一管理，不需要立界碑，有公示牌。

主持人：有没有发送给国土等其他部门？

刘建武：有征求他部门的意见，他们都已经回复了意见。

主持人：听证员有什么意见？

李蓉：没有。

常萌萌：没有。

主持人：大家还有没有新的补充发言？

主持人：大家都没有新的补充发言，感谢大家的出席和提出的宝贵意见、建议。希望大家继续关注、支持宝安区应急管理工作的。本次听证会结束，请各位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。

袁文强 2021.07.16

邹仲宏 2021.7.16

陈伟明 2021.7.16

李磊 2021.7.16

刘忠 2021.7.16

罗权飞 2021.7.16

王发基 2021.7.16

王发全 2021.7.16

李磊 2021.7.16

李磊 2021.7.16

谢昕媛 2021.7.16

杨文强 2021.7.16

常萌萌 2021.7.16

刘建武 2021.7.16

